

河北省曲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 0634 执恢 95 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：陈文风，女，1972 年 6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曲阳县庄窠乡东泉头村。

被执行人：孟亚辉，男，1974 年 8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曲阳县产德乡东相如村。

本院在执行陈文风与孟亚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孟亚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孟亚辉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以（（2020）冀 0634 执 34 号之一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孟亚辉在石家庄裕华区“怀特·翰墨儒林”小区购买的房产一处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孟亚辉在石家庄裕华区“怀特·翰墨儒林”小

区购买的6号楼1单元2303室房产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赵 勇

审 判 长 苑雷英

审 判 员

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

书 记 员 肖 云